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65129234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				
主要产品名称	可降解型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2-340828-04-05-768207；2020年12月2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3月；
11、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岳环建[2023]6号）《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7月12日；（详见附件2）
12、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828MA2UA1KH1E；日期：2023年9月26日（详见附件3）
13、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
<tr><td>污染物名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r>
</table>
</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标准来源</td></tr><tr><td colspan="2">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td><td>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tr><td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table>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table> 3、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116°18′39.37″,30°52′03.30″）。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吹膜机、封切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吹膜机实际建设为 5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2-340828-04-05-768207；2023 年 3 月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2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23]6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0828MA2UA1KH1E。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项目东侧、南侧为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蓝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4 人，每天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6）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线	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2；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2；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年产能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50m^2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95m^2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216m^3/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为 172.8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年用电量 6 万 kW·h		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占地面积 5m^2	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5m^2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7）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4	4
2	吹膜机	10	5
3	封切机	10	3
4	空压机	2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见附件 8）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可降解塑料袋	1000t/a	500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附件 9）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PLA 粒子	955	PLA 粒子	480
2	色母粒	50	色母粒	25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2t/d（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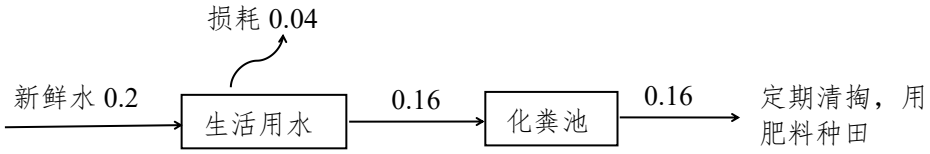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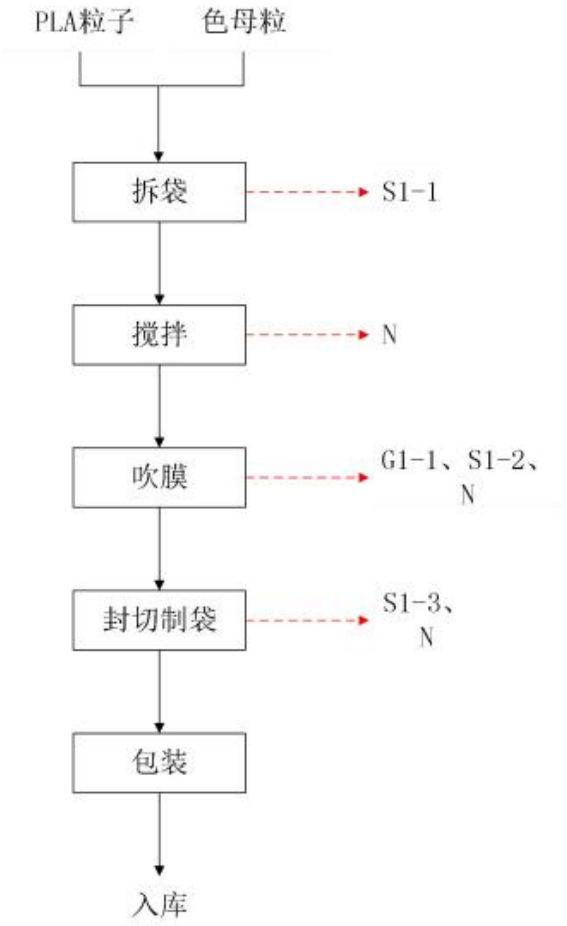


图 2-2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拆袋、搅拌：人工投料进搅拌机进行搅拌；

吹膜：外购 PLA 粒子、色母粒加入料斗中，搅拌均匀后注入吹膜机，粒子经过加热至 180℃后熔融，配合空压机吹制成塑料薄膜，吹制过程中，塑料薄膜通过空压机吹风冷却成型；

封切制袋：将吹制好的塑料薄膜封切成小的薄膜，根据客户需求制成不同规格形状的塑料袋；

包装入库：制好的成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区存放。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2；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 2；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年产能减少，污染物没有增加
公用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为 172.8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污染物没有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为 172.8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污染物没有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产能减少，污水处理方式改变，污染物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种田。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种田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

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吹膜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吹膜废气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搅拌机	60~80	墙体隔声、减震隔声	生产车间
2	吹膜机	75-90		
3	封切机	75-90		
4	空压机	75-90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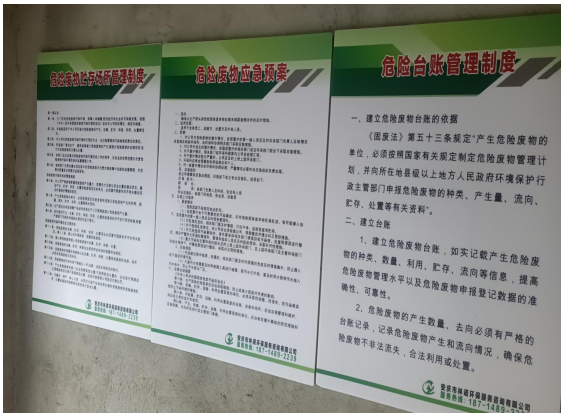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收集暂存后外售
3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32	0.32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三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废活性炭标识牌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附件 10）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		4.5	
固废、危废处置		0.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合计		1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衙前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规定操作，了解防火知识；仓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 ①火灾、爆炸等事故防范措施 A 加工后的产品应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B 车间内严禁明火； C 各电器设备硬采用防爆设备，电路定期检修。 ②废气处理措施故障事故防范措施 A 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维修保养，定期检测，加强日常巡查，减少事故排放； B 加强监测，一旦发现超标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立即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立即停止产生污染的设备及生产工序，待设施修复完成并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设计配置一条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线，购置吹膜机 10 台、封切机 10 台、搅拌机 4 台、空压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外购辅料 PLA 粒子、色母粒等，设计能力为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

续表四

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提升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能力。

五、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t/a。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信息申报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衙前河。	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种田。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营运期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5m^2；危废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5m^2。	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染物总量	VOCs：0.24t/a	VOCs：0.24t/a	VOCs：0.02295t/a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1062D 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HXC-034）、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HHXC-034	HF23AA049950001	2024.07.31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HXC-101	HF23AA012910001	2024.03.07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3AA042350010	2024.07.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2AX033320007FID/HF20AX014090001	2024.07.2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 校准示值	检测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9.08	HHXC-016	94.2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3.09.09	HHXC-016	93.9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吹膜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吹膜车间门口外 1m	
G6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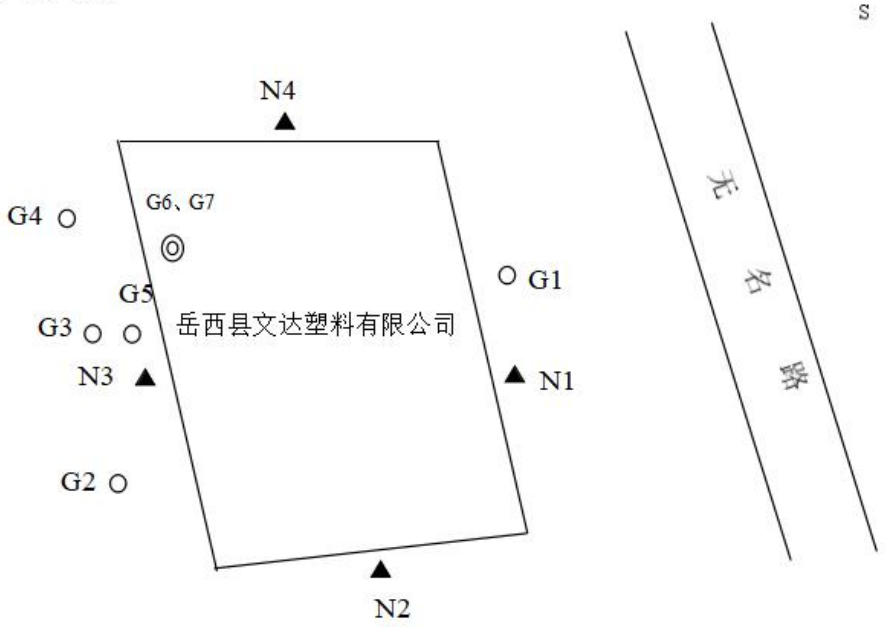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

◎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见附件 11）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塑料袋	2023.09.08	1.67t/d	1.19t	71.3
	2023.09.09	1.67t/d	1.20t	71.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09.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09.0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61	1.00	1.09	1.18	第一次	0.59	1.10	1.18	1.28
第二次	0.64	1.01	1.09	1.21	第二次	0.62	1.02	1.11	1.32
第三次	0.67	0.99	1.12	1.27	第三次	0.59	1.06	1.13	1.30
最大浓度值	1.27				最大浓度值	1.3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09.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09.09
	G5		G5
第一次	1.49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54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51	第三次	1.63
最大浓度值	1.54	最大浓度值	1.63
标准限值	6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9.8	第一次	2.3	东风	101.0	33.1	晴
	第二次	2.3	东风	100.9	32.0	晴
	第三次	2.2	东风	100.9	28.3	晴
2023.9.9	第一次	2.8	东风	101.1	27.3	晴
	第二次	2.6	东风	101.0	31.2	晴
	第三次	2.6	东风	101.0	32.1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9.08				2023.09.0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第一次	2.57	9.7×10^{-3}	3820	第一次	2.86	0.014	4877
		第二次	2.72	9.7×10^{-3}	3581	第二次	2.72	0.013	4765
		第三次	2.61	9.4×10^{-3}	3596	第三次	2.73	0.013	4839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第一次	1.61	8.3×10^{-3}	5121	第一次	1.63	8.8×10^{-3}	5427
		第二次	1.55	8.2×10^{-3}	5243	第二次	1.69	8.9×10^{-3}	5288
		第三次	1.59	8.2×10^{-3}	5174	第三次	1.62	8.6×10^{-3}	5281
		最大值	1.61	8.3×10^{-3}	5243	最大值	1.69	8.9×10^{-3}	5427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9.8				2023.9.9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13:44	56.6	17:14	58.1	08:45	51.4	12:12	49.6
南厂界外 1m	13:50	54.3	17:19	55.4	08:50	49.6	12:16	49.0
西厂界外 1m	13:55	64.7	17:24	58.1	08:55	60.9	12:21	63.2
北厂界外 1m	14:04	50.0	17:29	56.2	09:00	50.7	12:26	49.8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0.2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8.5×10^{-3}kg/h，每天工作 9h，年工作 300d，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非甲烷总烃	0.24t/a	0.02295t/a	满足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气污染物速率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9.8	第一次	9.7×10^{-3}	8.3×10^{-3}	14.4
			第二次	9.7×10^{-3}	8.2×10^{-3}	15.5
			第三次	9.4×10^{-3}	8.2×10^{-3}	12.8
		2023.9.9	第一次	0.014	8.8×10^{-3}	37.1
			第二次	0.013	8.9×10^{-3}	31.5
			第三次	0.013	8.6×10^{-3}	33.8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防护距离：

根据《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8.3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的排污口已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4.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种田。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2295t/a。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附件 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附件 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12 验收期间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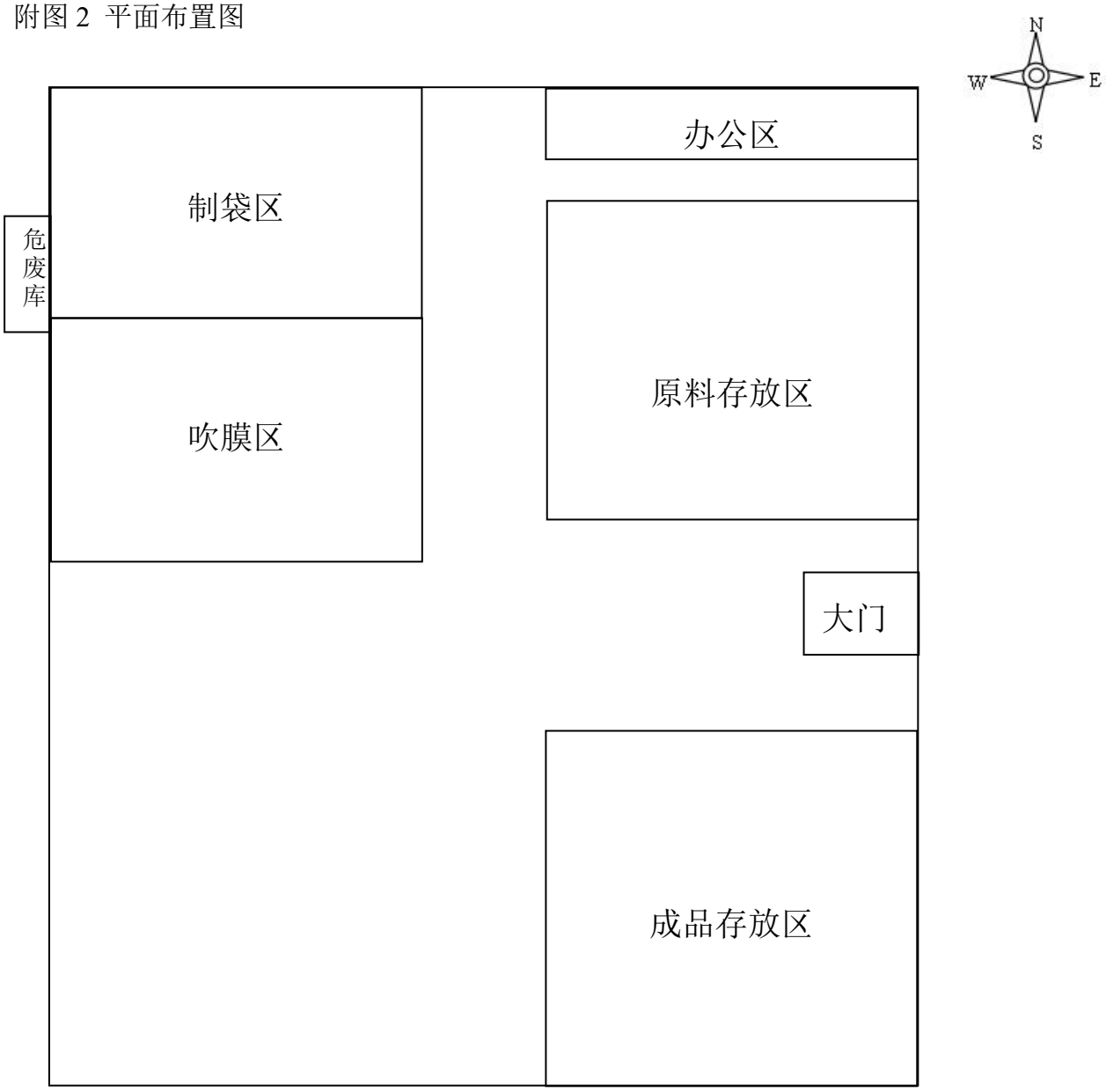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岳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828-04-05-768207	
项目法人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28MA2UA1KH1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岳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厂房885平方米，建设可降解型环保塑料袋生产线9条，购置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等生产制造设备，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型塑料袋10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岳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02日				
备注	请据此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林业等部门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涉及的劳动、安全、消防等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报平台www.ahzwfw.gov.cn；账号：91340828MA2UA1KH1E）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岳环建〔2023〕6 号

关于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设计配置一条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线，购置吹膜机 10 台、封切机 10 台、搅拌机 4 台、空压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外购辅料 PLA 粒子、色母粒等，设计能力为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8MA2UA1KH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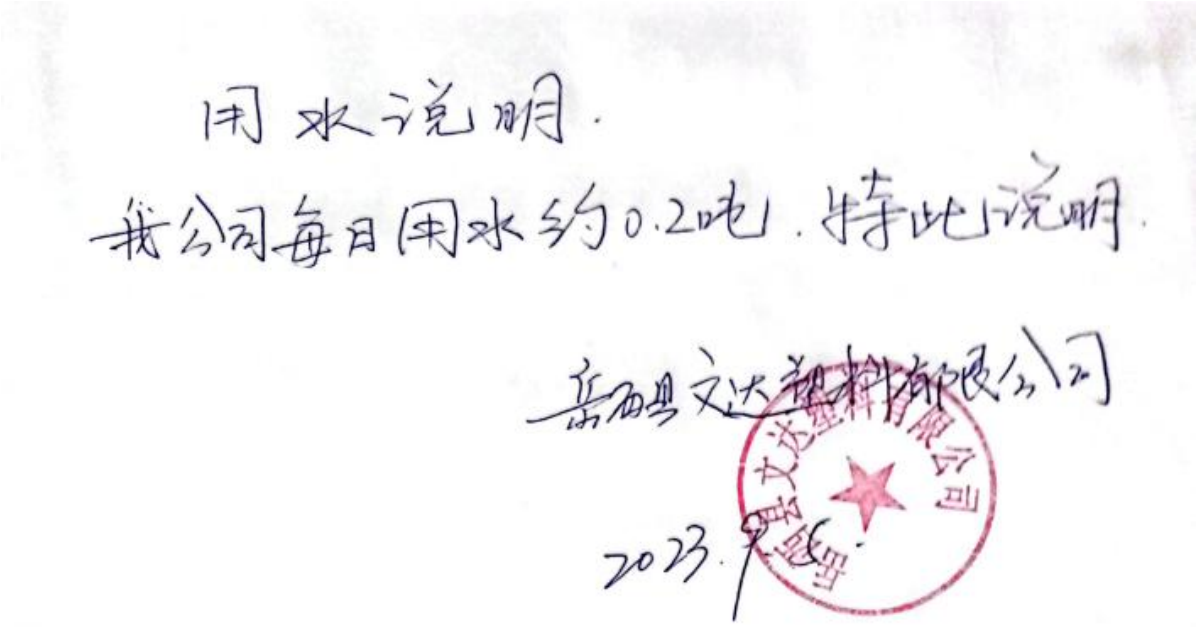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MA2UA1KH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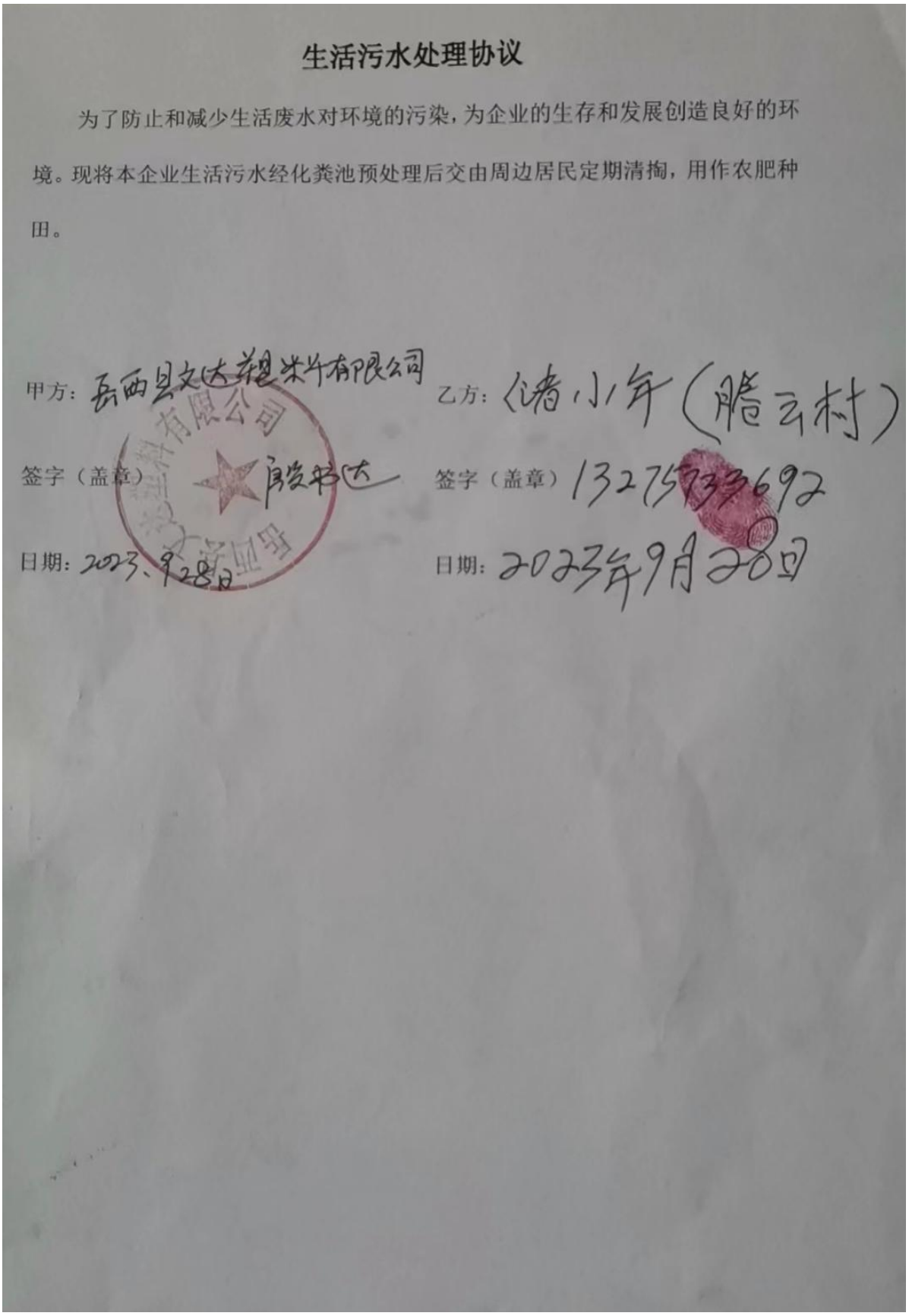

用水说明.

我公司每日用水约0.2吨.特此说明.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2023.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为了防止和减少生活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现将本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种田。

甲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储小年（腾云村）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13275733692

日期：2023.9.28日　　日期：2023年9月28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合同编号：TLZY-AQWD-20230724（ ）SC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义安区

第 1 页，共 6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标，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 叁仟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焚烧	0.2	吸附	固态/袋装	活性炭	毒性	环境应急预案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焚烧	0.3	废包装	固态/桶装	/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备注：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环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第 3 页，共 6 页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字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1：危废定价单；附件2：客户告知单）

甲方：铜陵[illegible]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殷书达
业务联系人：陈[illegible]	业务联系人：殷书达
联系电话：13856208671	联系电话：13865129234
办公电话：0562-8756011	办公电话：
邮箱：2450775628qq.com	邮箱：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坡村邮家冲	地址：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
开票电话：0562-8756058	开票电话：13865129234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91340828MA2UA1KH1E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元/吨、含税6%）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0.2	3000元/吨	正源公司收费	1.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2.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3000元收取；3.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不满3000按3000元收取。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3	3000元/吨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甲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乙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三、若乙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则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处置费用3%的手续费；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五、附件为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铜陵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 5 页，共 6 页

附件2：

客户告知单

尊敬的：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贵公司支付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叁仟元整，在2024年7月23日前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2024年5月30日前乙方不进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网上备案，视为乙方本年度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特此告知。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46758687561(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宏哲
经营范围　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城市环境相关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和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捌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9日
住　　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登记机关　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721001
法人名称：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宏哲
住　　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陇村郎家冲
经营设施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陇村郎家冲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0-HW24、HW26、HW29、HW31-HW40、HW45-HW50共38个危险废物类别、426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900-053-49不包括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以及含多氯联苯类的物质）
核准经营规模：45600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6000吨/年，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物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3800吨/年，安全填埋处置工业危险废物52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5日

附件 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线	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²；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²；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50m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95m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216m³/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为 172.8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年用电量 6 万 kW·h		由市政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占地面积 5m²		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5m²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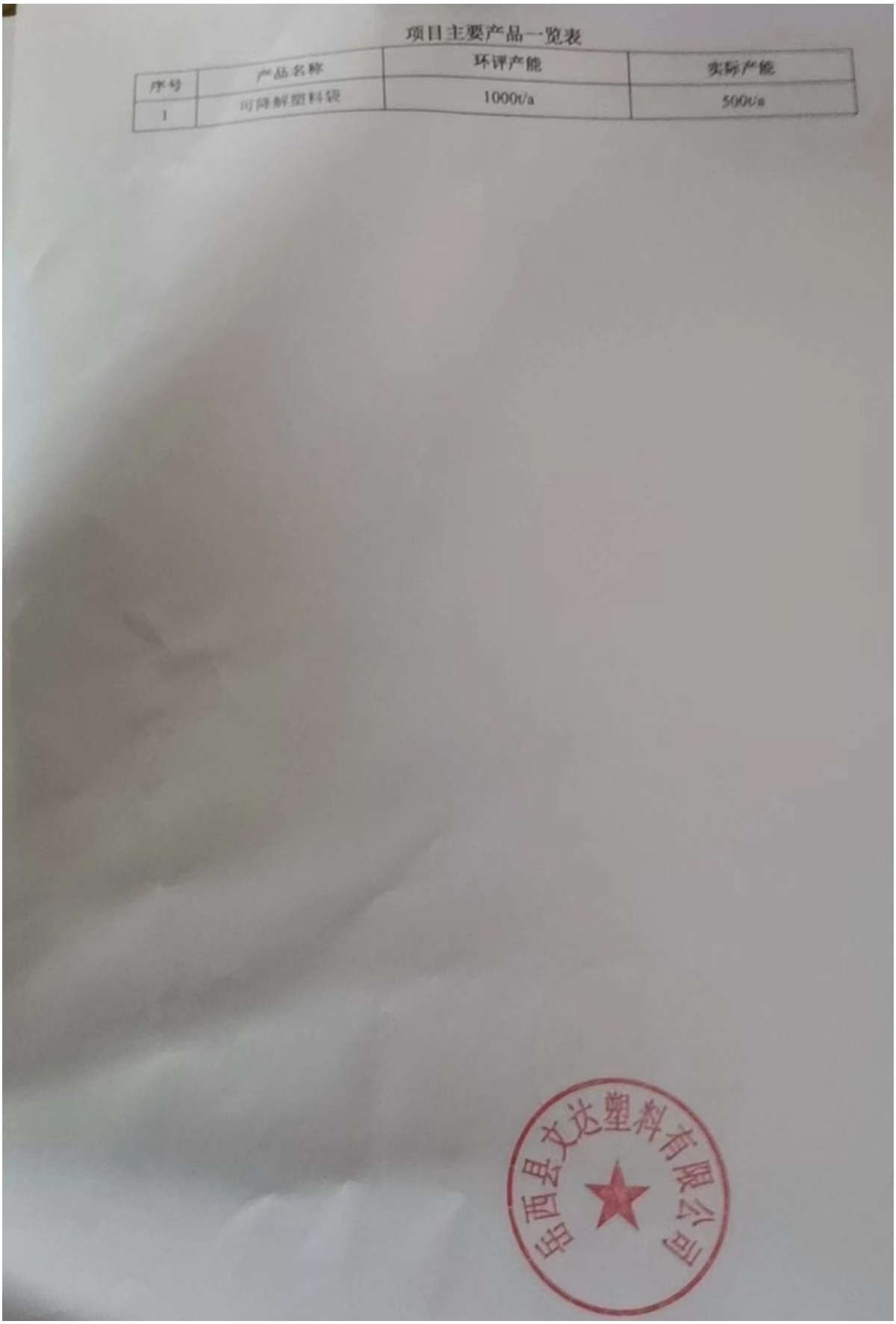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4	4
2	吹膜机	10	5
3	封切机	10	3
4	空压机	2	2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附件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可降解塑料袋	1000t/a	5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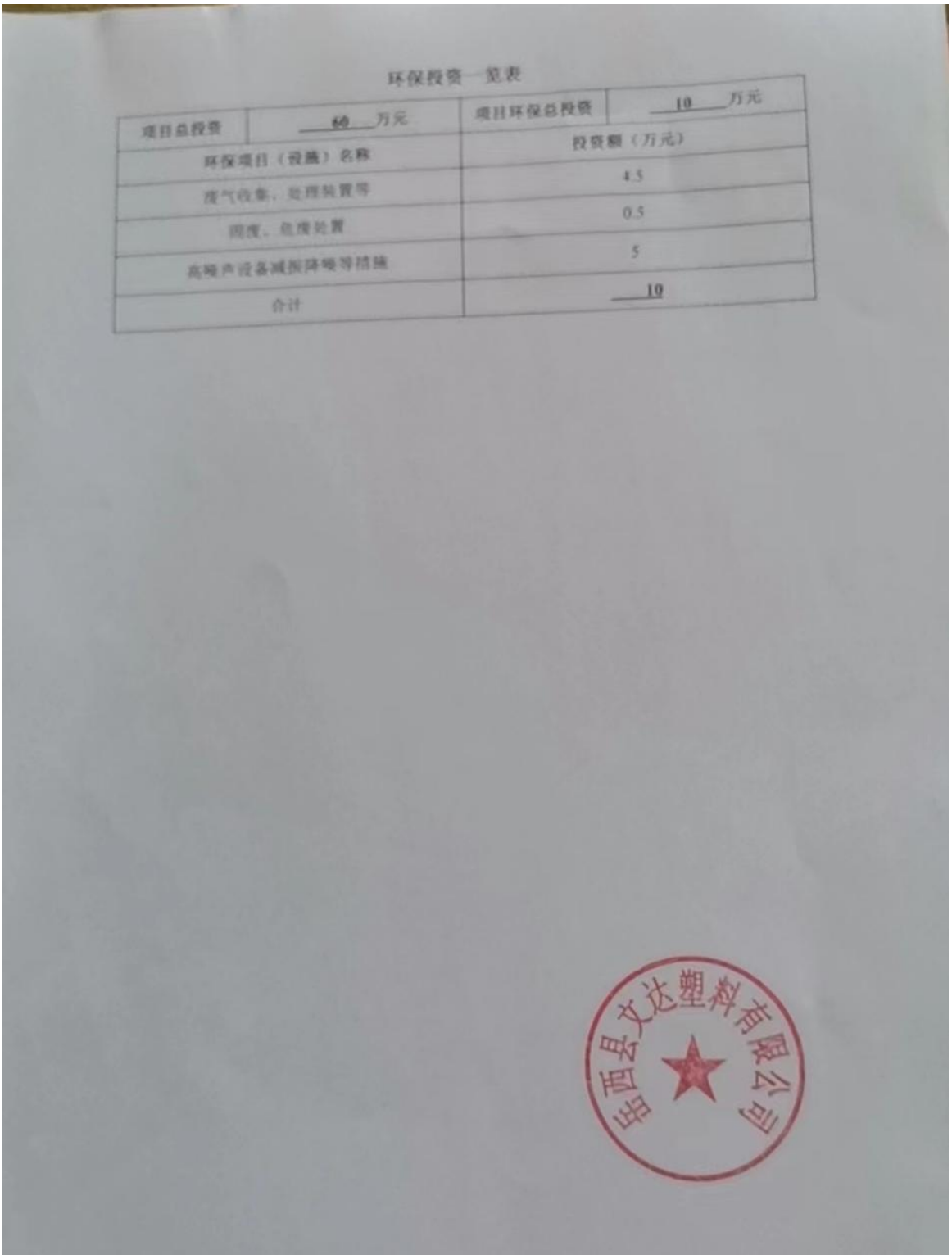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PLA 粒子	955	PLA 粒子	480
2	色母粒	50	色母粒	25

附件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		4.5	
固废、危废处置		0.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合计		10	

附件 12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塑料袋	2023.09.08	1.19t
	2023.09.09	1.20t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83007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方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9 月 1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吹膜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1062D 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HXC-034）、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8~2023.9.9		检测日期	2023.9.9~2023.9.10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3.9.8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7	9.7×10^{-3}	3820	/
			第二次	2.72	9.7×10^{-3}	3581	
			第三次	2.61	9.4×10^{-3}	3596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1	8.3×10^{-3}	5121	15
			第二次	1.55	8.2×10^{-3}	5243	
			第三次	1.59	8.2×10^{-3}	5174	
2023.9.9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6	0.014	4877	/
			第二次	2.72	0.013	4765	
			第三次	2.73	0.013	4839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3	8.8×10^{-3}	5427	15
			第二次	1.69	8.9×10^{-3}	5288	
			第三次	1.62	8.6×10^{-3}	528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8~2023.9.9	检测日期	2023.9.9~2023.9.10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吹膜车间门口外 1mG5
2023.9.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1.00	1.09	1.18	1.49
		第二次	0.64	1.01	1.09	1.21	1.54
		第三次	0.67	0.99	1.12	1.27	1.51
2023.9.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1.10	1.18	1.28	1.62
		第二次	0.62	1.02	1.11	1.32	1.57
		第三次	0.59	1.06	1.13	1.30	1.63

2.1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9.8	第一次	2.3	东风	101.0	33.1	晴
	第二次	2.3	东风	100.9	32.0	晴
	第三次	2.2	东风	100.9	28.3	晴
2023.9.9	第一次	2.8	东风	101.1	27.3	晴
	第二次	2.6	东风	101.0	31.2	晴
	第三次	2.6	东风	101.0	32.1	晴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9.8~2023.9.9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2.4m/s、2.6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9.8				2023.9.9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44	56.6	17:14	58.1	08:45	51.4	12:12	49.6
N2	南厂界外 1m		13:50	54.3	17:19	55.4	08:50	49.6	12:16	49.0
N3	西厂界外 1m		13:55	64.7	17:24	58.1	08:55	60.9	12:21	63.2
N4	北厂界外 1m		14:04	50.0	17:29	56.2	09:00	50.7	12:26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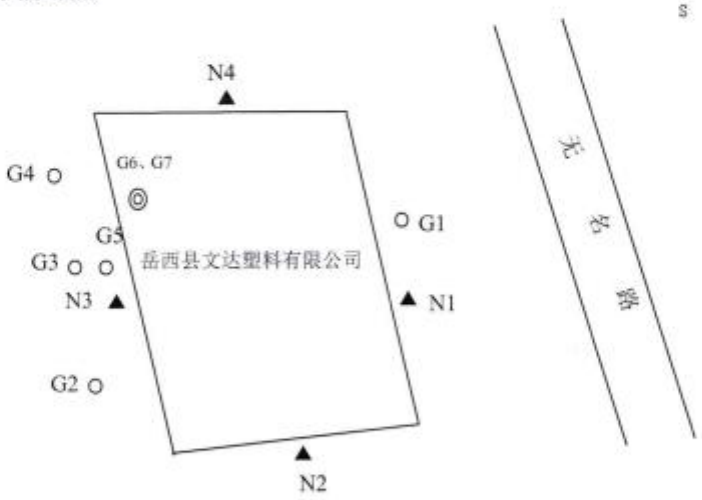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9.13　　日期：2023.09.13　　日期：2023.09.13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岳西县文达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18′ 39.37″ ,30° 52′ 03.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型塑料袋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型塑料袋 5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岳环建[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8MA2UA1KH1E					
	验收单位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3%、7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MA2UA1KH1E		验收时间	2023.09.08~09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62	60			0.02295	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5日，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116°18′39.37″,30°52′03.30″）。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10元。本项目于2023年03月开工建设，2023年06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吹膜机、封切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年产500吨可降解型塑料袋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吹膜机实际建设为5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日取得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2-340828-04-05-768207；2023年3月安徽建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2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23]6号）。2023年9月26日进行了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40828MA2UA1KH1E。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元。

（四）验收范围

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吹膜机、封切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²；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m 2；外购 PLA 粒子，通过搅拌、吹膜、封切制袋、包装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封切机、空压机。设计能力：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	年产能减少，污染物没有增加
公用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为 172.8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污染物没有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为 172.8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种田	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污染物没有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产能减少，污水处理方式改变，污染物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种田。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

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4.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种田。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2295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10.5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殷书达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	法代表	13865129234
	刘召琴	〃 〃	车间主任	15178689568
验收技术组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13966408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6618888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安徽海恒检测	[illegible]	13665621715
	马蕊	田儒文海恒	/	1589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租赁安徽金生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吹膜机、封切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500 吨可降解型塑料袋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吹膜机实际建设为 5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23 年 10 月 5 日，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在岳西县组织召开了《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固体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岳西县文达塑料有限公司可降解型塑料袋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